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家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家祥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丁家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下午7時2分許，在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稽金一路，逕予更正）135巷21弄2之2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基隆大武崙門市（下稱全聯大武崙門市），徒手竊取由經理許春美所管領商品架上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(二)丁家祥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2月19日下午7時4分許，在全聯大武崙門市，徒手竊取由許春美所管領商品架上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店員盤點時，發覺商品遭竊，告知許春美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

(一)被告丁家祥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許春美、證人黃雅醇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店內及巷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如附表二編

號二所示商品包裝盒照片等件在卷可佐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附表一所犯法條欄所示各罪。

(二)被告如犯罪事實欄（即附表一）所示各次犯行，各次犯罪時間及犯罪所得互有不同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，分別評價。是以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實質上數罪關係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自陳：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參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；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治安，行為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併參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核情分別量處如主文（附表一）所示之刑。復斟酌附表一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，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惟既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為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財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則宇

論罪科刑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（主文）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	主文（主刑/沒收）
一	犯罪事實欄(一) 112年12月27日	刑法第320條 第1項	丁家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犯罪事實欄(二) 113年2月19日	刑法第320條 第1項	丁家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品項	備註
一	「戰酒」高粱酒1瓶（價格439元）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。
二	「千日醇」高粱酒1瓶（價格620元）	